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平先生(「陳先生」)因個人身體原因擬辭任董事職務，陳先生亦將不再擔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的成員。其辭任將自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周年會(「股東周年會」)選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陳先生將繼續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謹此向陳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單建安先生(「單先生」)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請參閱以下單先生之履歷詳情：

單建安先生，68歲，博士學歷，教授職稱，現任寧波安建半導體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1988年7月至1991年7月於美國紐約飛利浦實驗室研究部擔任高級研究員；1991年8月至2023年8月於香港科技大學電子與計算機工程學系先後擔任教授、半導體產品分析和設計改進中心主任、納米製造中心主任等職務。單先生長期從事功率半導體研究工作，於2012年入選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院士；曾於2015年擔任國際功率半導體器件與功率集成電路會議(ISPSD)主席並於2020年入選ISPSD「全球名人堂」。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所披露外，單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ii)彼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iv)概無任何有關是項建議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及(v)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

單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條至第3.13(8)條所載的各項獨立性因素；(ii)彼過去或目前並無任何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連；及(iii)在彼獲委任時並無任何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倘單先生在股東周年會上獲批准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單先生就其提供董事服務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周年會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其董事津貼標準將根據將於股東周年會批准的2026年董事津貼方案釐定。

委任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周年會通告，將適時發送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漢杰

中國，新疆
2026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漢杰先生、南新建先生及黃芬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楊曉東先生及胡有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